

蜂巢添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蜂巢添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22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0月1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6、本基金不设置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投资人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一生投资人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全部累计认购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结束后，对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本基金部认购金额的50%的部分，确认为无效。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公司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蜂巢添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投资者亦应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自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会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总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定先期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出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相关信息公示。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蜂巢添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蜂巢添幕中短债A/蜂巢添幕中短债C
基金代码：007218（A类）/007219（C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净值。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联系人：陆瑶

2、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基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九）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0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19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7、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7、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设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联系电话：021-68888675

联系人：陆瑶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设立日期：1996年1月30日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联系人：闻怡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8日

电话：021-68886912

联系人：李明波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联系人：骆文慧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煌

联系人：陆瑶

联系电话：021-68888675

传真：021-58800802

客服电话：400-100-3783

公司网址：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